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款額不多於2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21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8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日期 : 2015年4月21日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 僅供識別之用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貸款融資擔保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280,000,000港元
- 提取期 : 於簽訂貸款協議時即可供提取
- 還款期 : 在簽訂貸款協議日起之12個月內
- 利息 : 每月1.5%
- 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 貸款融資乃由下列人士以貸方為受益人所提供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作為押記:-
- 1) 借方之唯一董事（亦為借方之唯一股東）；及
 - 2) 一名於香港持有重大資產之人仕。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按揭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份。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及(ii)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5年4月21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80,0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